证券代码:002498　　证券简称:汉缆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4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情况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需要,根据公司目前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情况以及公司2020年的生产经营需求,公司拟为焦作汉河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焦作电缆")提供不超过4.6亿元人民币的担保。

2020年6月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焦作汉河电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并于2020年6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公告了《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28。

根据公司近期签署的有关对外担保协议情况,公司对上述对外担保前期公告事项进行后续披露。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为焦作电缆提供担保,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于2020年8月14日签署了《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的重要事项如下:

甲方: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鉴于乙方为焦作汉河电缆有限公司(下称"债务人")连续办理下列第(一)(二)(三)(四)项授信业务而将要(及/或已经)与债务人在 2020年8月15日至2021年8月14日期间(下称"主合同签订期间")签订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及/或其他法律性文件

第一条　保证范围

一、本保证的担保范围为:

1.主合同项下不超过(币种)人民币　(金额大写)贰亿元整　的本金余额;以及

2.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二、如果甲方根据本合同履行保证责任的,按甲方清偿的本金金额对其担保的本金的最高额进行相应扣减。

三、主合同项下的贷款、垫款、利息、费用或乙方的任何其他债权的实际形成时间即使超出主合同签订期间,仍然属于本合同的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不受主合同签订期间届满日的限制。

第二条 保证方式

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第三条 保证期间

一、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乙方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二、乙方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展期无需经保证人同意,保证人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三、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乙方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第六条　保证责任

一、如果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或者乙方根据主合同的约定或法律规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债务人未按时足额履行,或者债务人违反主合同的其他约定,甲方应在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

二、无论乙方对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是否拥有其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保函、备用信用证等担保方式),不论上述其他担保何时成立、是否有效、乙方是否向其他担保人提出权利主张,也不论是否有第三方同意承担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债务,也不论其他担保是否由债务人自己所提供,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均不因此减免,乙方均可直接要求甲方依照本合同约定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甲方承诺不会主张乙方应首先就债务人提供的物的担保或者其他担保人提供的担保实现债权,甲方同意乙方有权在各项担保中自主选择实现担保的顺序,甲方将不提出任何异议。

三、如果在甲方承担保证责任后主合同项下的债权仍未获完全清偿,则甲方承诺,其向债务人或其他担保人主张(包括预先行使)代位权或追偿权,不应使乙方利益受到任何损害,并同意主合同项下债务的清偿优先于甲方代位权或追偿权的实现。

具体而言,在乙方债权未被全部清偿前,

(一)甲方同意不向债务人或其他担保人主张代位权或追偿权;如因任何原因,甲方实现了上述权利,则应将所获款项优先用于清偿乙方尚未获偿的债权;

(二)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如有物的担保,甲方同意不以行使代位权为由或任何其他原因对该担保物或其处分后所得价款提出权利主张,上述担保物及所得价款应优先用于清偿乙方尚未获偿的债权;

(三)若债务人或其他担保人为甲方提供了反担保,则甲方基于上述反担保而获得的款项应优先用于清偿乙方尚未获偿的债权。

四、甲方已充分认识到利率风险。如果乙方根据主合同的约定或者国家的利率政策变化而调整利率水平、计息或结息方式,导致债务人应偿还的利息、罚息、复利增加的,对增加部分,甲方也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五、如果除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外,债务人对乙方还负有其他到期债务,乙方有权划收债务人在中国建设银行系统开立的账户中的人民币或其他币种的款项首先用于清偿任何一笔到期债务,甲方的保证责任不因此发生任何减免。

第八条其他条款

九、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以下第1　种方式解决:

1.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2.提交　此栏空白　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　此栏空白　),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在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十、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经甲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及乙方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后生效。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A股600611　　证券简称:大众交通　　编号:临2020-037
　　　　　B股900903　　　　　　　大众B股
债券代码:155070　　债券简称:18大众01
　　　　　163450　　　　　　　20大众01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私募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公告中含义如下:

本公司、公司: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长钜众经、合伙企业:上海长钜众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大众钜鼎:大众钜鼎(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合伙协议》:《上海长钜众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上海长钜众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实际核定名称为准)

●投资金额:本合伙企业之认缴出资总额上限为人民币15,200万元,其中本公司认缴金额人民币15,000万元,大众钜鼎认缴金额人民币200万元。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投资存在市场风险以及政策风险;本次投资的合伙企业尚待进行工商变更登记及在基金业协会履行备案手续。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增加公司投资收益,提升经营业绩,2020年8月,本公司和大众钜鼎共同签署《合伙协议》,各方本着自愿平等、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决定共同出资运营长钜众经。长钜众经认缴出资总额上限为人民币15,200万元,本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15,000万元,认缴比例98.68%;大众钜鼎认缴出资人民币200万元,认缴比例1.32%。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投资无需经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投资及相关协议的签署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1、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

企业名称:大众钜鼎(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登记注册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1142号23幢6036室

成立日期:2018年4月17日

法定代表人:郝然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70205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时间:2019年9月24日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股权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度
资产总额	5,598,567.31
净资产	5,533,526.90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2,612,414.65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和类型

1、标的公司名称:上海长钜众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实际核定名称为准)

2、成立日期:2017年7月10日

3、注册地址:上海市松江区叶榭镇叶繁路199弄9号东304室

4、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5、合伙目的:在法律法规许可的情况下,根据合伙协议之约定从事合法投资业务,为合伙人取得良好的财务投资回报。

6、经营范围: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存续期限:本合伙企业存续期限的初始期限为7年,自本协议生效日起算。存续期限届满后,经合伙人会议决议通过,本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可延长1次,具体延长期限以合伙人会议决议通过的期限为准。

8、投资期限:自合伙企业投资起始日起计算的前3年为本合伙企业的投资期("投资期"),投资期届满之日至本合伙企业初始期限届满之日为本合伙企业的投资退出期("投资退出期")。投资期届满后,本合伙企业不再进行新的项目投资活动。如本合伙企业投资期限届满最后一日为节假日,则本合伙企业投资期限到期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9、财务状况:

长钜众经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	2020年3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0	0
所有者权益	0	0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0	0

(二)、截至本公告发布日止,各股东的认缴出资情况

姓名和名称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万元)	认缴比例
大众钜鼎(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	1.32%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98.68%
总　计	15,200	100.00%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本公司、大众钜鼎

2、交易价格:本合伙企业之认缴出资总额上限为人民币15,200万元,其中本公司认缴金额人民币15,000万元,大众钜鼎认缴金额人民币200万元。

3、出资方式:人民币现金出资

4、出资期限:

参与首次认缴/后续认缴的各合伙人应当在普通合伙人指示的出资到账截止日或之前将各期出资缴付通知书中载明的应缴付出资金额支付至募集结算专用账户,并由募集结算专用账户支付至本合伙企业托管账户。普通合伙人发出出资缴付通知的,除全体合伙人另行同意,出资缴付通知应比其所载出资到账截止日至少提前7个工作日发出。

初始有限合伙人首期实缴出资额应为该初始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的15%且实缴出资金额不应低于人民币100万元。

后续认缴合伙人首期实缴出资比例应与届时初始有限合伙人对本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比例一致,以确保后续认缴合伙人的出资进度与初始有限合伙人保持一致。

5、分配原则:

全体合伙人同意,合伙企业在存续期间,每一个投资标的退出取得处置收入或取得投资运营收入后,扣除本协议第八章所约定的相关费用开支后,按如下顺序向各合伙人进行分配:

(1)首先,实缴出资额返还。应优先向有限合伙人分配,直至其实缴出资已获全部返还,随后向普通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全体合伙人根据本条累计获得的收益分配总额等于其届时累计缴付至本合伙企业但尚未获得返还的实缴出资总额;

(2)其次,全体合伙人优先回报。百分之百(100%)向全体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根据本条向全体合伙人累计分配的金额等于其就上述第1条项下累计获得的分配额获得按照单利百分之八(8%)/年的回报率计算所得的回报("优先回报")。优先回报的计算期间为该合伙人缴付的每一期的实缴出资的相关付款日(或普通合伙人确定的更早日期)起至该合伙人收回该部分的实缴出资额之日止,按该等期间天数(算头不算尾)/365计算;

(3)最后,如依据上述第1点、第2点进行分配后有剩余的,则将其中80%按照各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给各合伙人,剩余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

上述第3项向普通合伙人分配的金额称为"收益分成"。

注:优先回报并不是管理人向各合伙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在极端情况下,合伙人仍可能会面临无法取得优先回报甚至损失投资本金的风险。

6、投资决策及估值依据:

本合伙企业的投资决策由投资决策委员会执行。本合伙企业将根据被投资标的之具体情况,灵活的采用包括成本法、市盈率估值法、市净率估值法、市销率估值法、比较估值法、自由现金流贴现法等估值模型对投资标的进行估值。

7、投资限制:

本合伙企业对投资单一投资标的之单次投资金额不应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或者本合伙企业最终认缴出资总额的30%(以两者孰高者为准)。

本合伙企业投资标的投资退出收回的资金在扣除相应税费后原则上只能用于分配,不能用于再投资。

8、投资和业务禁止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合伙企业投资应遵守下列限制:本合伙企业不得从事任何担保业务、不得对外举债(为投资标的需要向第三方借款以垫资且经投资决策委员会一致同意的除外)、不得投资于其他组合类私募基金、并不得进行如下投资:

(1) 威胁或损害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的境内外项目;

(2) 不符合国家政策导向的项目;

(3) 网贷平台等高风险项目;

(4) 以委托代持方式进行的基金投资;

(5) 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投资;

(6) 投资于不动产、固定资产的投资;

(7) 公开上市交易的股票(以参与定向增发、协议转让、大宗交易、战略配售方式获得的除外)、期货、证券投资基金、评级AA以下的企业债、高风险的委托理财产品和及其他相关金融衍生品。

9、争议的解决:

任何因本协议而引起的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争议发生后未能通过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可将争议向本协议签订地上海市徐汇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费用应由争议裁决败诉的一方承担。败诉方还应承担胜诉方的律师费、保全担保费等支出。争议解决期间,除存在争议的事实外,各方均应继续全面履行本协议的其他约定。若本协议任何条款被法院认定为无效,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不受任何影响。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投资有助于进一步落实公司发展战略,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专业优势提升公司的投资能力。

2、本次交易严格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对公司经营无不良影响。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本次投资长钜众经尚待进行工商变更登记及在基金业协会履行备案手续。

2、本次投资存在市场风险及政策风险。长钜众经在运行过程中将受到经济环境、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投资后标的企业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3、鉴于客观存在的风险,公司将及时了解长钜众经的运作情况,督促防范各方面的投资风险,尽力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其他事项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长钜众经基金份额认购,也未参与长钜众经的日常管理;

2、《合伙协议》签署后,长钜众经将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并在基金业协会履行备案手续。

特此公告。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5日

报备文件

《上海长钜众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上海长钜众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务报表》

证券代码:600198　　证券简称:大唐电信　　公告编号:2020-049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仲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仲裁申请已受理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申请人

●累计涉案的金额:人民币44,409.23万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历史上,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已经对相关债权充分计提了减值损失,鉴于案件尚未审结,公司目前无法预计对公司未来损益的影响;目前暂无负面影响。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公司近期累计涉及的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诉讼、仲裁金额合计为:人民币44,409.2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诉讼、仲裁的基本情况

(一) 大唐终端技术有限公司与上海刻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等关于上海优思通信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纠纷案

1、案件当事人

申请人:大唐终端技术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上海刻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启东优思通信有限公司、吉林恒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顾新惠、熊碧辉、李晟、蔡亦斐

2、案件基本情况

2017年12月26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大唐终端技术有限公司(下称"终端公司")与上海刻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刻丰公司")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约定终端公司将其持有的上海优思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下称"上海优思")100%股权转让给刻丰公司。

同日,终端公司作为债权人,刻丰公司作为债务人,启东优思通信有限公司(下称"启东优思")、吉林恒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下称"吉林恒鑫")、顾新惠、熊碧辉、李晟及蔡亦斐作为担保方共同签署了《担保合同》,约定担保方对《产权交易合同》中刻丰公司的给付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2018年1月,刻丰公司作为出质人,终端公司作为质权人,签订两份《股权质押合同》,约定刻丰公司将持有的上海优思、深圳优思100%股权质押给终端公司。

刻丰公司至今仍有12,800万元股权转让款未支付,为了依法维护合法权益,终端公司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请求裁决刻丰公司向终端公司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12,800万元、延期支付股权转让款的利息556.8万元(2017年12月27日起至2018年12月26日止)、逾期支付股权转让款的违约金人民币3,532.8万元(暂计至2020年7月1日)以及本案支出的律师费人民币10万元,共计16,899.6万元;请求裁决启东优思、吉林恒鑫、顾新惠、熊碧辉、李晟及蔡亦斐承担连带给付义务,并请求裁决终端公司在16,899.6万元范围内就刻丰公司质押的上海优思、深圳优思100%股权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3、案件进展

终端公司于2020年7月20日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于2020年8月13日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送达的受理通知书。

(二) 大唐终端技术有限公司与上海刻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等关于深圳优思伟业通信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纠纷案

1、案件当事人

申请人:大唐终端技术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上海刻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启东优思通信有限公司、吉林恒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顾新惠、熊碧辉、李晟、蔡亦斐

2、案件基本情况

2017年12月26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大唐终端技术有限公司(下称"终端公司")与上海刻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刻丰公司")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约定终端公司将其持有的深圳优思伟业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下称"深圳优思")100%股权转让给刻丰公司。

同日,终端公司作为债权人,刻丰公司作为债务人,启东优思通信有限公司(下称"启东优思")、吉林恒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下称"吉林恒鑫")、顾新惠、熊碧辉、李晟及蔡亦斐作为担保方共同签署了《担保合同》,约定担保方对《产权交易合同》中刻丰公司的给付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2018年1月,刻丰公司作为出质人,终端公司作为质权人,签订两份《股权质押合同》,约定刻丰公司将持有的上海优思、深圳优思100%股权质押给终端公司。

刻丰公司至今仍有460万元股权转让款未支付,为了依法维护合法权益,终端公司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请求裁决刻丰公司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460万元、延期支付股权转让款的利息20.01万元(2017年12月27日起至2018年12月26日止)、逾期支付股权转让款的违约金人民币126.96万元(暂计至2020年7月1日)以及本案支出的律师费人民币10万元,共计616.97万元;请求裁决启东优思、吉林恒鑫、顾新惠、熊碧辉、李晟及蔡亦斐承担连带给付义务,并请求裁决终端公司在616.97万元范围内就刻丰公司质押的上海优思、深圳优思100%股权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3、案件进展

终端公司于2020年7月20日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于2020年8月13日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送达的受理通知书。

(三)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周浩、陈勇关于广州要玩娱乐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纠纷案

1、案件当事人

申请人: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周浩、陈勇

2、案件基本情况

2017年4月7日,公司与被申请人周浩、陈勇、案外人大唐电信投资有限公司、案外人北京泓天成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产权交易合同》,约定公司将其持有的广州要玩娱乐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要玩公司")的21.2%股权转让给周浩、陈勇、大唐电信投资有限公司、北京泓天成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其中周浩、陈勇分别受让了要玩公司的10%股权。合同签订后,公司已经履行完全部合同义务。

2018年4月19日,公司与被申请人周浩、陈勇签订了两份《保证合同》,2019年4月19日,公司与被申请人周浩、陈勇续签了新的《保证合同》,合同均约定周浩、陈勇分别作为保证人对对方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周浩、陈勇各自至今仍有8,526万元股权转让款未支付,为了依法维护合法权益,公司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请求裁决周浩、陈勇分别向公司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8,526万元、延期付款期间的利息1,352.2万元(暂计至2020年7月22日)、逾期付款违约金3,568.13万元(暂计至2020年7月22日),合计26,892.66万元;请求裁决周浩、陈勇分别对对方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承担案件的仲裁费、保全费、律师费。

3、案件进展

公司于2020年8月4日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于2020年8月13日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送达的受理通知书。

二、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历史上,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已经对相关债权充分计提了减值损失,鉴于案件尚未审结,公司目前无法预计对本期利润及未来利润的影响;目前暂无负面影响。

特此公告。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00198　　证券简称:大唐电信　　公告编号:2020-050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8月14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永嘉北路6号公司201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00,281,12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4.04129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志勤先生主持,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5人,独立董事鲁阳因公务未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邵晓夏因公务未出席;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申请启动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0,269,623	99.996170	10,500	0.003497	1,000	0.000333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律师:唐功远、徐茜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000616　　证券简称:海航投资 公告编号:2020-033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0〕第107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于2020年8月14日前将相关核实情况书面回复并予以披露,具体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于2020年8月10日披露的《关于对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收到《关注函》后,公司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和中介机构积极对《关注函》中的问题进行逐项核实与回复。鉴于《关注函》涉及的部分事项需要进一步核实和完善,且中介机构需在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后方可出具核查意见,为保证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关注函》。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回复工作,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回复文件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网站、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890　　股票简称:中房股份　　编号:临2020-046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五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并分别于2020年3月21日、2020年4月15日、2020年7月24日及2020年7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了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以及相关修订稿。

2020年8月14日,公司收到辽宁忠旺精制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取得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分拆建议及保证配额豁免书面确认的通知函》。中国忠旺控股有限公司(01333.HK,以下简称"中国忠旺")已经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第15项应用指引向联交所提交分拆建议,并于2020年8月14日收到联交所的书面文件,确认中国忠旺可继续进行分拆辽宁忠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忠旺集团")的事宜,并豁免中国忠旺遵守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第15项应用指引下有关保证配额的适用规定。中国忠旺分拆忠旺集团的事宜尚需经中国忠旺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有关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载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1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663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78,577,613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公司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的联系方式如下:

1、发行人: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773-3681001
电子邮箱:foto@glfoto.cn

2、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38676542
电子邮箱:yujuntai@gtjas.com、zhouwei015834@gtjas.com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300706　　证券简称:阿石创　　公告编号:2020-047

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20071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对公司提交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问询问题。

公司按照《审核问询函》的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现根据要求对《审核问询函》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公司将于《审核问询函》回复披露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的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的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002137　　证券简称:麦达数字　　公告编号:2020-055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子公司深圳市前海麦达数字有限公司与公司子公司深圳前海实益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购买深圳市晨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晨杨")共100%的出资份额,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晨杨的出资比例为100%,晨杨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2)。

公司近日收到晨杨的通知,该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已完成,公司子公司持有晨杨100%的出资份额,晨杨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未来如有需披露事项,公司会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002670　　证券简称:国盛金控　　公告编号:2020-052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控股股东张家港财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前海财智远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凤凰财鑫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及北京凤凰财智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立案调查。公司控股股东于2020年8月14日分别收到相关《调查通知书》(粤调查字20035、20034、20031、20057号)。

2020年7月17日,因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盛期货有限责任公司隐瞒实际控制人或持股比例,治理失衡,中国证监会决定自该日起对国盛证券、国盛期货实行接管。目前,国盛证券、国盛期货正常经营。公司将密切关注此次控股股东被调查事项的进展情况,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维护公司经营稳定,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750　　证券简称:国海证券　　公告编号:2020-57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8月14日以电话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春梅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关于审议〈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落实资管新规整改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735　　证券简称:罗牛山　　公告编号:2020-056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畜牧行业销售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0年7月份生猪销售情况

公司2020年7月销售生猪1.62万头,销售收入6,599.85万元,环比变动分别为–22.31%、–24.16%,同比变动分别为33.59%、138.44%。

2020年1–7月,公司累计销售生猪7.09万头,同比减少46.87%;累计销售收入32,165.18万元,同比增长69.60%。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二、原因说明

公司销售收入同比去年大幅上涨主要是由于生猪销售价格同比增幅较大。

三、风险提示

(一)上述披露仅包含公司生猪养殖业务销售情况,不含其它业务。

(二)生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下降或上升),都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生猪市场价格变动的风险是整个生猪生产行业的系统风险,对任何一家生猪生产者来说,都是客观存在的、不可控制的外部风险。

四、其他提示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08月14日

证券代码:002296　　公司简称:辉煌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9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0年7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3、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8月14日(星期五)下午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8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8月14日9:15–15:00。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74号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427会议室。

6、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海鹰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主持人及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71,022,31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8.7070%。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7人,代表股份54,785,34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4.430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6,236,97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2768%。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6,236,97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276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6,236,97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2768%。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1,022,31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6,236,97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本议案获得通过。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2、《关于拟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1,022,31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6,236,97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本议案为特别议案,已获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2、律师姓名:黄伟民律师、赵清律师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国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已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五、会议备查文件

1、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20-097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提起重大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1、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恺英网络"或者"公司")全资子

一、本次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恺英网络"或者"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恺英")与周瑜、李思韵、黄燕和张敬(以下简称"四被告")就浙江九翎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九翎")股权转让事项存在纠纷,上海恺英分别于2020年8月10日和2020年8月12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一中院")提交了《民事起诉状》,要求四被告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及相应的利息损失、本案的律师费、诉讼费和保全费等,上海恺英于2020年8月13日收到上海一中院分别于2020年8月11日和2020年8月13日作出的关于上海恺英诉周瑜、李思韵股权转让纠纷的《案件受理通知书》[(2020)沪01民初199号]和上海恺英诉黄燕、张敬股权转让纠纷的《案件受理通知书》[(2020)沪01民初206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二、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2020)沪01民初199号股权转让纠纷案的基本情况

1、诉讼当事人

原告:上海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一:周瑜

被告二:李思韵

2、原告诉讼请求

由于就业绩补偿事宜与被告多次协商未果,原告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依法向法院提起诉讼,原告诉请如下:

(1)判令被告周瑜支付2018年至2020年现金补偿金额697,452,000元,及利息损失52,007,944.68元(自2019年1月15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暂计算至2020年8月10日);

(2)判令被告李思韵支付2018年至2020年现金补偿金额131,404,000元,及利息损失9,798,598.27元(自2019年1月15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暂计算至2020年8月10 日);

(3)判令被告周瑜支付现金补偿逾期支付违约金7,494,599.45元(自2020年8 月10日起,按应付未付总额*逾期天数*0.05%/日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暂计算至2020年8月30日);

(4)判令被告李思韵支付现金补偿逾期支付违约金1,412,025.98元(自2020 年8月10日起,按应付未付总额*逾期天数*0.05%/日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 暂计算至2020年8月30日);

(5)判令被告周瑜对被告李思韵的前述债务承担共同偿还责任;

(6)判令被告周瑜、李思韵承担原告为本案支出的律师费400,000元;

(7)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

(二)(2020)沪01民初206号股权转让纠纷案的基本情况

1、诉讼当事人

原告:上海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一:黄燕

被告二:张敬

2、原告诉讼请求

由于就业绩补偿事宜与被告多次协商未果,原告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依法向法院提起诉讼,原告诉请如下:

(1)判令被告黄燕、张敬共同支付2018年至2020年现金补偿金额235,144,000 元,及利息损失17,534,333.75元(自2019年1月15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暂计算至2020年8月10日);

(2) 判令被告黄燕、张敬共同支付现金补偿逾期支付违约金2,526,783.34元(自2020年8月10日起,按应付未付总额*逾期天数*0.05%/日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暂计算至2020年8月30 日);

(3)判令被告黄燕、张敬承担原告为本案支出的律师费160,000元;

(4)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

三、判决或裁决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纠案目前已被立案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四、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没有其他应予披露而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包括控股公司在内) 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详见2020年4月29日披露的《2019年年度报告》,第五节重要事项第十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与第十二节财务报告第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2、或有事项(1)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五、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诉讼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金额尚无法确定。公司将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案件受理通知书[(2020)沪01民初199号];

2、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案件受理通知书[(2020)沪01民初206号];

3、民事起诉状[(2020)沪01民初199号];

4、民事起诉状[(2020)沪01民初206号]。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15日